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确认书号:

项目编号: QSZB-Z(F)-B25147(GK)

甲方(采购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供应商):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项目 2025-2027 年教职工疗休养 (项目编号 QSZB-Z(F)-B25147(GK)) 公开招标 的中标(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1. 人均疗休养标准为 600 元/人·天, 具体线路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3960000 元 (人民币 叁佰玖拾陆万 圆整)。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支付结算金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服务期到期时, 本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甲方不保证出行人数, 以实际人数为准按实结算。每年执行的教职工疗休养线路, 由甲方及其下属分工会自行讨论、决定, 教职工参与疗休养自愿选择出行线路, 最终结算以甲方疗休养系统报名数据且实际成行人员签名单为准。

2. 服务路线:

分多条线路多个批次, 具体以学校指定时间为准。主要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湖州市、大杭州地区, 重庆市涪陵区、万州区, 安徽省, 四川省。在服务期内, 教职工将在省教育工会的疗休养基地和合同线路中自由选择。

3. 费用标准:

(1) 浙江省外线路: 每人每天 600 元, 5 天 4 晚的线路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 (含人身意外险); 6 天 5 晚的线路最高不超过 3600 元/人 (含人身意外险); 8 天 7 晚的线路最高不超过 4800 元/人 (含人身意外险)。

(2) 浙江省内线路: 每人每天 600 元, 3 天 2 晚的线路最高不超过 1800 元/人 (含人身意外险); 5 天 4 晚的线路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 (含人身意外险)。

(3) 以上费用包括参团人员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 (疗休养全程保险)、服务人员 (导游、司机等) 吃住行费用、投标人预计的税费、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

(4) 甲方根据线路费用标准付费, 实际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

(5) 线路超出标准的部分由参加的教职工本人承担, 如超出线路天数, 须另签订旅游合同。

(6) 重庆市涪陵区、万州区, 四川省的线路报价为落地价, 含往返时间。

4. 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各疗休养线路中均不得自行安排购物活动, 甲方有要求的除外。

(2) 乙方需根据甲方指定的省内外疗休养线路, 制定各条线路详细的疗休养执行方案。

(3) 最少组团人数为: 20 人, 最少组团教职工人数为: 10 人。

(4) 导游: 服务应为全程陪同方式, 导游需具备导游能力、具有较好的个人素质和较强的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甲方不接受与外单位人员拼团方式出行。

乙方承诺每条出行线路至少具备一名具有导游证的全程陪同导游。

乙方陪同导游至少 4 名。

(5) 住宿：四星或准四星以上酒店；或是当地最高档次的酒店。品质好、地理位置便捷、房间干净整洁、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 小时供应热水，不低于挂牌四星（四钻）或网评四星标准以上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住宿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朝向选择不靠马路，保证疗休养人员休息。如因男女人数为单，需安排一人一间，旅行社承担房差。但个人要求单住房产生的住宿差价由个人自行承担。

(6) 交通：包含当地旅游车、杭州指定地点到机场、高铁站、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

(7) 餐饮：提供餐费标准、用餐数量或菜单，明确是自助餐、分餐制还是桌餐，公用筷勺等；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教职工口味；每批次每餐结合地方特色，菜品多样，不重复雷同；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8) 每条线至少配备一辆车、一名司机、一名全陪导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条线人员安排接待车辆（载客量不超 80%），车况良好，车辆行驶证领证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内设冷暖空调，车内整洁、舒适、宽敞。

2) 司机必须安全行车 5 年（含）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服务态度好，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敬业守时，人品好，自觉服从需方管理，身体健康，无嗜酒和赌博等不良习气服务态度好，具有鉴别和应对车辆异常状况的能力。

3) 大巴内除甲方出行人员、导游、司机外，不允许有其他人员。

4) 随车配备急救药箱及常备药若干。

(9) 保险：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乙方负责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其中旅行社责任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付最高 150 万元/人，累计赔付最高 2000 万元）；旅游意外险保额 150 万元/人（含往返自驾保额），其中意外身故最高赔付 150 万元/人，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最高赔付 30 万元/人，医疗补偿最高赔付 15 万元/人，急性病身故或猝死最高赔付 6 万元/人，急性病医疗最高补偿 3.5 万元/人，住院津贴最高补偿 3.6 万元/人，遗体运返最高补偿 12 万元/人。实际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提供每批疗养人员购买保险的原始凭证的复印件给甲方；特色线路也须购买相应保险。

(10) 疗休养行程、注意事项和安全告知书人手 1 份，全程做好安全工作，做到事事提醒；制定应急预案并于出行前提供给甲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1) 线路优化：精心安排好线路，衔接要合理；乙方应提前做好场馆预约；同时须详细说明持有各项证件等的优惠政策。

(12) 疗养人员名单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3) 如条线参加人数增加或减少，在不超报价标准的前提下，有可接受的应变方案。

(14) 乙方应详细说明持有各项证件所对应的优惠政策。

(15) 团组的自理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团组成员收取。

(16) 如服务过程中出现集体食物中毒、交通安全等事故或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继续服务的事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并对该标项按甲方内控要求重新组织采购。

5. 其他：

(1) 每次疗休养出行前，乙方须与该出行团签订《疗休养出行协议（合同）》和安全告知书；行程中须有统一标识，且向各参团人员告知陪同专员及组织人员的联系方式。

(2) 因台风、地震、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选择相近路线。

(3) 服务期间如遇上级调整疗休养政策，由双方协商按照新政策执行。

(4)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支付结算金达到该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服务期到期时，该项目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1.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 由线路安排确定 。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何雅丽 联系电话 13666623313, 0571-86878652；乙方 姓名 陈阳珍 联系电话 13958163742, 0571-86944217。

四、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共计人民币¥ 39600 元，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交付方式：保函/汇票/支票/电汇/转账等。交付完毕后提供保函或联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大厅开收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原始收据不计息退还。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银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2. 付款方式：

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与线路名称和执行时间对应的参加疗休养教职工签名的实际参加人员名单、酒店入住清单、费用结算清单以及《满意度调查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本单位教职工实际参加人数，结合每条线路的价格规定每年结算四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别结算一次），按实结清已完成的疗休养活动费用。

付款前，乙方须交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供甲方财务处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税号：12330000470009026T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

1. 每批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教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内的视为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乙方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签字并当场宣布，甲方确认后留存存档；

2. 满意度结算依据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0分（含），全额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0分（含）低于80分（不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的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70分（不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

3. 累计3次满意度低于70分或累计5次满意度低于80分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可协商,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重新提供服务或提供补偿措施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 协商不成或乙方未在合理的期限内重新提供服务或提供补偿措施的, 甲方可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 终止服务。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 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文明操作, 安全服务; 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惩罚性违约金, 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全面提供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服务响应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 未尽安全义务, 出现有可能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 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立即通知对

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的单位公章盖采购中心合同专用章（其它部门公章无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杭电采〔2023〕154 号）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非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承诺、补充协议、附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非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 115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帐号：1202026209008806216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56 号三楼

电话：0571-8694421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号：7331710182200038891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